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

### 關連交易

#### 收購朝批中得 20%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朝批商貿（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約 79.85%權益的附屬公司）與吳先生簽署中得收購協定，依據該協定，朝批商貿同意以人民幣 5,980,000 元的對價自吳先生受讓中得轉讓股權，中得轉讓股權占朝批中得（為朝批商貿直接持有 80%的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總額的 20%。上述收購完成後，朝批中得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約 79.85%的附屬公司。

吳先生擁有北京高雅的全部股本權益，北京高雅為本公司的一名發起人。因此，吳先生作為北京高雅的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該項收購構成本集團的一項關連交易。

該項收購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2.5%，因此該項收購僅須遵守上市規則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該項收購完成之前，朝批中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完成後，朝批中得不再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通函所載的朝批中得供應朝批中得商品予本集團及朝批商貿提供

予朝批中得的送貨及配送服務不再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其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於收購完成後不再適用。

## 中得收購協議

中得收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 協議雙方

受讓方： 朝批商貿

轉讓方： 吳先生

### 受讓資產

中得轉讓股權

### 收購完成

收購將於中得收購協定簽署之日完成。

### 對價

收購的總對價為人民幣 5,980,000 元，由朝批商貿與吳先生公平協商，並參照朝批中得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的淨資產值。該轉讓對價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承擔，並於中得收購協定簽署後全額支付給吳先生。

### 有關朝批中得的資料

朝批中得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8,000,000 元，其主要從事主要包括日化商品在內的一般商品的批發分銷業務。收購完成之前，朝批商貿（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約 79.85%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朝批中得 80%

的股權，吳先生持有朝批中得 20%的股權。吳先生曾以人民幣 5,600,000 元對價受讓該 20%的股權，即為中得轉讓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朝批中得將成為朝批商貿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持有約 79.85%權益的附屬公司。

##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朝批中得於(i)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朝批中得成立之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的稅前及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成立之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淨額(未經審計)	<u>920</u>	<u>3,381</u>
稅後利潤/(虧損)淨額(未經審計)	<u>(84)</u>	<u>2,178</u>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朝批中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之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 29,899,000 元。

以下載列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歸屬於中得轉讓股權於(i)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朝批中得成立之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占之未經審計的稅前及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成立之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淨額(未經審計)	<u>184</u>	<u>676</u>
稅後利潤/(虧損)淨額(未經審計)	<u>(17)</u>	<u>436</u>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歸屬於中得轉讓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占的未經審計之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 5,980,000 元。

## 收購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認為朝批中得的批發業務存在可以預見的增長潛力。該項收購將使得本集團增加於朝批中得的股本權益，並與本集團的拓展戰略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的條款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規限

吳先生擁有北京高雅的全部股本權益，而北京高雅為本公司的一名發起人。因此，吳先生作為北京高雅的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該項收購構成本集團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按上市規則該項收購適用的各項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2.5%，該項收購僅須遵守上市規則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該項收購完成之前，朝批中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完成後，朝批中得不再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通函所載的朝批中得供應朝批中得商品予本集團及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中得的送貨及配送服務不再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其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也將於收購完成後不再適用。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大北京地區從事日用消費品零售及批發分銷業務。本公司主要於大北京地區從事日用消費品的零售業務。朝批商貿主要於大北京地區從事日用消費品的批發分銷業務。

## 定義

于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述辭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	中得收購協議項下的中得轉讓股權的收購
“聯繫人”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高雅”	北京高雅華立科貿有限公司(Beijing Gaoya Huali Kem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朝批商貿”	北京朝批商貿有限公司(Beijing Chaop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約 79.85%權益的附屬公司
“朝批中得”	北京朝批中得商貿有限公司 (Beijing Chaopi Zhongd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收購完成之前，為朝批商貿直接持有 80%權益的附屬公司
“朝批中得商品”	通函中所載的標題為“III. 持續關連交易 - 1. 朝批中得供應朝批中得商品予本集團”部分所述含義

“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刊發的關於本集團與朝批中得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本公司”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大北京地區”	包括整個北京市及其部分毗鄰地區的區域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 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或“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吳少華先生 (Mr. Wu Shaohua)，擁有 (i) 本公司約 1.26% 的權益，(ii) 北京高雅全部股權 及 (iii) 收購完成之前持有中得轉讓股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得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吳先生與朝批商貿就中得轉讓股權簽署的股權轉讓協定，吳先生作為股權轉讓方及朝批商貿作為股權受讓方
“中得轉讓股權”	於收購完成之前，由吳先生持有的朝批中得 20% 的股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衛停戰先生、李建文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法明先生、黃江明先生及鐘志鋼先生。

\*僅供識別